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5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建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債權人未繳費，經定期間命補繳而仍未補繳，應依同法第513條之規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命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0年8月23日已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陳明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